

中共无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7月1日至8月31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市人防办党组进行了巡察。11月21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向市人防办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整改自觉。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市人防办迅速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领会反馈意见,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办党组明确把整改落实工作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落实巡察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求聚焦突出问题,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肃认真、不折不扣地抓好整改落实。2019年12月5日,办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针对巡察指出的问题,逐条对照,逐项自查,并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办党组扛起主体责任,全面认领、全面剖析、全面对接、全面整改。成立了由办党组书记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改日常工作,为整改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党组书记以身作则,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督办;各班子成员按照责任分工对号入座,主动认领,督促落实,带头整改;各责任部门逐条对照检查,逐项研究整改,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整改工作格局。

(三)细化整改措施,强化跟踪问责。先后召开6次党组会议,研究推进整改工作。对照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办党组认真研究制订了《市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把巡察反馈的12个问题进行分类归类,细化分解形成52条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内容、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期限。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督办工作进展情况,多次对有关整改事项进行督导,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明确完成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为防止整改“走过场”,办党组坚持既“治标”又“治本”,把巡察整改作为建章立制的重要契

机,针对制度机制方面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巡察整改落地见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经过两个多月集中整改,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按照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的要求,结合我办实际,强化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9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防工作重要指示贯彻抓而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果及成效:一是完善学习制度。修订《市人防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要内容突出出来,引导班子成员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防空是国之大事,是国家战略,是长期战略”、“人民防空为人民”等一系列重要论述,把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贯彻到无锡人防建设全过程。二是坚持领导领学。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办党组成员制定个人自学计划,带头深入学习,每月参加集中学习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12次;每年撰写调研报告或学习心得不少于2篇,并结合工作开展讨论交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最新精神,组织研讨交流,每年不少于6次,班子成员轮流发言,每次不少于2人。三是丰富学习手段。灵活采取集中学习、研讨交流、参观学习等方式,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和“江苏在线学习中心”等平台,加深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四是严格考勤制度。利用“无锡智慧党建”平台发布党组织活动通知,落实签到制度,做好活动记录。1月上旬,组织各党支部书记参加了平台操作培训,机关党委跟踪检查各支部活动开展情况。五是加强学习教育督促考核。机关党委每月推送理论学习课题和应知应会内容,不定期调阅、检查党员学习笔记,检查、通报“学习强国”APP学习情况,

各支部每季度开展一次党的理论知识测试,督促推进学习活动不断深入,学习成效有了明显提升。

2. 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主动”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果及成效:一是学好上级政策。建立完善学习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明确将学习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委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and 重大决策部署等内容纳入议事范围,主动传达学习,统一思想。二是全面对标找差。围绕“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推进人民防空经费投向指南》(苏防〔2019〕5号),做好自建人防工程前期调研。结合市区重点项目建设启动自建人防工程建设,目前市精神卫生中心心理防护专业队工程、市急救中心医疗专业队工程已报市政府、省人防办批准,立项手续已办理完毕,2个项目面积约8000平方米,投资6000万元;在结建审批及易地建设费收费权力下放的情况下,督促各市(县)、区抓好自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储备和建设。五是规范审批,杜绝违规减免缓现象。结合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全市排查人防工程项目2798个,整改违规减免易地建设费项目125个,共追缴经费14986.73万元,追缴项目和经费均100%完成任务。下发《关于停止执行市級及以下有关人防易地建设减免缓文件的通知》(锡防传〔2019〕3号),以清单方式限定可以减免的范围,对2019年以后审批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按不少于10%的比例落实抽检制度,市区所有审批项目均已进入人防工程信息系统办理。六是加强违规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下发《关于加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监管的通知》(锡防传〔2019〕6号),要求各区对72个2016—2018年末未报人防结建行政许可项目认真进行核对,责令相关单位改正,目前经核实35个项目不属于结建审批范围,34个已完成整改,3个项目(梁溪区2个、新吴区1个)已进入执法程序,共补建人防工程534平方米,补缴2914.12万元。七是严格限定易地建设费缴纳时限,执行滞纳金制度。要求各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和有关审批单位严格执行《无锡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

中共无锡市统计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截至目前,共计2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 关于“干部精气神和队伍管理有待提升”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关于“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激情不足”方面。一是在2019年度公务员考核中,加大创先争优、业绩考核的力度,业绩突出的干部评优排名明显靠前,取得激励担当的较好实效。二是优化局2020年考核实施办法,压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责任,明确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干部相结合,树立以实绩论成效的用人导向。三是坚持人岗适适,从理顺编制,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出发,动议拟定工作方案时,注重发挥干部的专业、特长和积极性。四是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改革的精神,逐步、分批推进局公务员职级首次晋升工作,首批职级晋升人员中,军转干部占比达50%。

关于“干部混岗混编情况比较突出”方面。局党组研究决定,一是加大内设机构和参公单位干部轮岗交流,目前已制订干部岗位调整方案,重点调整普查中心和调查局编制人员,择时实施推进。二是进一步优化行政和参公单位处室的职责定位和人员配备,按照利于工作、利于管理原则,2020年上半年将参公单位部分内设机构实体运行,逐步降低编制岗位不一致人员比例。

2. 关于“执行相关规定精神不够严格”问题

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关于“超范围超规格购置发放手持移动调查终端”方面。一是收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购置用于数据采集的PAD,由办公室统一保管。以后根据大型普查等工作需要,需由处室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领用。二是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制度和资产采购标准,合理采购办公及其他电子资产设备。在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中将使用经济普查专用PAD,不再重新申请购置电子终端设备。

关于“出国(境)学习培训存在福利化倾向”方面。一是取消参加2019年省统计局下半年组织的香港培训班。在制订《2020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计划》中,明确将学习考察培训同研讨业务发展需求相结合的要求。二是加强管理,由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参加出国(境)学习培训人员安排,按要求进行公示。

关于“‘政会脱钩’执行不彻底”方面。一是完成无锡市统计学会账务清理,已将学会账面资金全部上缴市级财政。二是制订学会脱钩操作方案,已获市社科联、市民政局审查同意。目前与江南大学商学院达成移交意向。三是将召开学会理事会和会员大会,完成学会换届,并办理机构、法人、开户变更手续。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局党组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巡察工作要求,持续深入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做到见

细则(试行)》(锡防规〔2018〕1号)规定的易地建设费缴纳时限和超时限的滞纳金收取要求,并加大检查力度。

3. 关于“党组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果及成效:一是充分发挥党组核心作用。注重从政治、思想和组织上加强领导,切实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二是增强规矩意识。坚持按规矩办事、按制度律己。对重要决策落实、重要工作推进情况及及时向省人防办、市委市政府、无锡军分区和相关部门报告。严格执行法规政策,积极主动服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党组会前征求意见建议,充分酝酿;会上各班子成员对决策事项充分发表意见,集体研究形成决议;会后严格抓好落实,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监督。三是加强对基层人防部门的指导。充分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基层行业管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解决措施。积极回应基层提出的问题建议,指导、帮助基层人防部门推进重点工作落实,解决突出问题。

4.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未能有效落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果及成效:一是完善工作机制。调整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组主要领导做到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理,其他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相关责任处室具体抓,各处室各岗位协同配合。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制定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目标管理,作为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三是结合人防文化建设促进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充分利用无锡人防门户网站、无锡人防微信公众号、人防宣传栏、教育体验馆等阵地及时宣传党和国家关于人防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精神、党的最新理论成果、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下转第15版>>>

微知著,举一反三,建立巡察整改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到实际工作中去。

(一)强化责任担当,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局党组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承担第一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强化责任清单明晰、责任界限明确、责任落实清楚、责任追究可依的主体责任支撑体系。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坚持常抓不懈,确保反馈意见整改到位。紧扣巡察反馈意见,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紧盯不放,加大力度、加快进度,以钉钉子精神抓紧整改到位;对长期整改任务,强化措施,夯实责任,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

(三)加强制度建设,巩固扩大巡察整改成果。继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使整改过程成为提高凝聚力、战斗力的过程,成为促进干部职工作风转变的过程,成为推动全局持续改革创新、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过程。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联系电话81823730,邮政信箱: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市民中心3号楼708,电子邮箱:wxzfc@wxtj.gov.cn。

中共无锡市统计局党组
2020年4月2日

中共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严肃换届纪律,认真贯彻“5个严禁、17个不准”的纪律要求。

24. 关于“内审工作开展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要求,逐步夯实内审基础工作,提高内审工作的质量,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25. 关于“基层事业单位员工日常管理松散,请销假随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运管处对频繁请假职工进行了严肃处理,查明频繁请假理由,扣发停发相应工资绩效,并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一是全面梳理汇总紧缺人才相关信息,采取公开招聘招聘的方式,优先录用紧缺专业人才,促进形成科学合理的专业化交通干部队伍。二是通过赴专业技术岗位一线挂职、交流等方式,盘活现有专业人才队伍,充分激活专业技术干部队伍内生力。

22. 关于“局机关个别信访办理过于简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加强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学习,举办党风廉政建设讲座,深入学习《关于深化无锡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强化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沟通联络,按照规定及时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23. 关于“对市纪委督办件的举报件处理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

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研究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断强化局党委、机关部门和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两个责任”意识。

27. 关于“下属单位执法不规范,依法行政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

一是完成“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廉洁执法”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各类督察、检查、抽查164次,开展各类执法人员培训47场,开展案卷评查活动47次,出台规范行政执法法、推进廉洁执法方面的制度文件24份。围绕执法案卷评查中存在的问题,已督促有关条线、单位进一步规范,提高案卷质量。

二是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对执法人员进行教育提醒,集体谈话,对文书不规范问题剖析原因;执法人员签订规范执法行为承诺书,促进规范执法、廉洁执法。制订《城郊行政处罚文书归档工作要求》《关于规范无锡市城郊地方海事处罚行政处罚标准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工作指南,规范自由裁量和文书资料的归档、借阅。对在执法案件查获、取证、调查询问、文书送达等4个重要环节实现全过程监督记录,每份案卷刻录一张光盘随档案保存,做到可查可追溯。加强对执法文书审查,对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做好执法文书质量监督,加强执法文书音视频记录资料的评查,确保海事执法过程“有证可寻、有据可证”。加强智慧海事建设,推进非接触式执法工作试点,对船舶单方面显性违法行为处罚,逐步实现执法过程不见面。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加快电子缴付,2019年11月起,水上执法已启用电子缴付(使用POS机缴款),12月底完成。推进非接触式执法试点,通过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平台信息化管理,对船舶显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除处罚决定书送达外实现不见面。

28. 关于“无形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我局2017年12月已对办公OA系统、市县纵向网、智慧交通一期等系统进行账务处理,并将其录入到行政事业业资产管理系统。安排专人核对固定资产数据,确保财务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办公室固定资产明细台账金额相符。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对资产加强管理,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29. 关于“下属单位普遍存在未经批准互相借用固定资产的情况并导致固定资产账实无法对应”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规范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严格审批程序,规范资产调拨手续。

二是督促基层单位出台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完善资产管理责任体系,确保资产有效管理。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一是修订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做到账实相符。

二是关于下属企业公路招待所问题的整改:公路招待所名下无房产;已着手开展法律法规咨询,依法依规办理企业注销手续。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经过整改,我局虽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阶段性整改成效,但对照市委巡察组提出的整改要求,仍然需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认识,压实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巩固和运用市委巡察整改成果,以整改为契机推进我市交通运输事业再上新台阶。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局党委将进一步强化党委管党、从严治党意识,切实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严格对照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和提出的要求,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担当、立行立改,督促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整改落实合力,全面抓实整改工作,确保巡察反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是严格对标对表,持续抓好整改落实。认真对照整改方案,进一步明确时间表、任务图。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正在深化整改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于需要长期持续整改的问题,坚持一抓到底,坚决完成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局党委将继续坚持着眼长远、标本兼治的原则,对巡察中反馈的问题,逐一整改落实,逐一跟踪问效,将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同步推进,着力构建常态长效机制,对全局现有的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完善党建、财务、接待等方面的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堵塞制度漏洞,以制度建设的成效固化巡察反馈问题成果。

中共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党委
2020年4月2日